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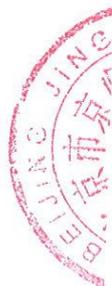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 50959999 传真: (010) 50959998  
[http:// www.jingshi.com](http://www.jingshi.com)

二〇一八年四月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北迈科技、发行人	指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 1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质押协议》	指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张洪波与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
《合作协议》	指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张洪波、丁笑与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赛亿智能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 2》中所设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制权变动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在发行后持有公司 10%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有特殊投资条款，并将部分股份质押以实现担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就该回购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情况发表意见。

### 【回复】

#### 1. 股份质押情况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波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出质人（张洪波）以其持有的公司 2,709,167 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作为主合同（《合作协议》）下出质人有关义务的担保人。

(2) 本协议项下股份质押所担保的范围为出质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向质权人管理的契约式基金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支付的股份补偿、回购的本金及利息、应补足的投资款本金差额部分，出质人需要承担的造成质权人管理的契约式基金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损失（包括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在任何原因导致主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时，公司和出质人应向质权人（认购对象）管理的契约式基金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承担的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是指质权人在出质人未完全履行完毕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所享有的以折价、拍卖、变卖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而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4) 出质人承诺，除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转让质押股份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质押股份，不得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质押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或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权益或担保权益。

(5) 违约事件

5.1 下列事件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5.1.1 出入或其继承人或受让人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

5.1.2 出质人和/或公司在本协议出质人声明与承诺条款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者承诺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声明与承诺条款的声明、保证或承诺。

5.1.3 出质人和/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5.1.4 除本协议中约定质权人要求向质权人或质权人制定人转让质押股份外，出质人舍弃出资的股权或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出资的股权。

5.1.5 出质人和/或公司不能偿还一般债务或其他欠债，并且进而影响到质权人利益的。

5.1.6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本协议不合法或出质人和/或公司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1.7 出质人和/或公司因其所拥有的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5.1.8 按有关法律规定质权人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5.2 除非本款 5.1 款所列的违约事项已在质权人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整解决，否则质权人可在出质人和/或公司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或出质人和/或公司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和/或公司立即支付主合同项下的欠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者及时履行主合同。如在发出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质人或公司未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或采取必须的救济行为，则质权人有权第六条的规定行使质权。

#### (6) 质权的行使

6.1 在主合同项下的费用和义务尚未全部履行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股权。

6.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应按照第五款的规定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并行使

质权。

6.3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直到将主合同项下应当向质权人偿还的借款额、未支付的服务费、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抵偿完毕、以及主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6.4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行使质权时，出质人有义务配合质权人行使其质押权处置质押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股份直接过户、对外拍卖、变卖或折价；出质人需对质权人决定的处置价格书面确认，并配合签署、递交有关文件并完成所有手续，保证质权人完成处置质押股权。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所有必要的协议，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 2、回购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张洪波持有公司 7,505,0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 46.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公司股东张洪波以其持有的 2,709,167 股股份进行质押。如出现发行对象要求张洪波、丁笑承担《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而张洪波、丁笑不能回购导致发行对象执行张洪波质押的股份的情况发生时，由于发行对象行使质权，导致依据《股权质押协议》将张洪波持有的 2,709,167 股股份被折价或拍卖、变卖，则张洪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4,795,926 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26.55%；发行后，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 1,806,111 股份，持股比例为 10%；即使发行对象参加股权质押的拍卖、变卖等过程，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张洪波质押公司 15%的股份，则发行对象持股比例为 25%；根据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择高者对比，如公司股东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加股权质押的拍卖、变卖过程中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张洪波质押公司 15%的股份，则南京汉能持股比例为 25.65%，故张洪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东丁笑为张洪波配偶，持有公司 2,472,036 股股份，与张洪波合计持股比例为 40.24%，故张洪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出现回购条款约定情况，导致张洪波部分股份质

押以实现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权不会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张进

张进

李皆君

李皆君

2018年4月23日

CIRMA